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24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8月11日,你公司对外公告称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征收你公司诸暨市店口工业区相关地块及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安置。其中,涉及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汽车热管理”)土地使用面积157,379.33平方米,涉及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机电”)土地使用面积56,588.00平方米,涉及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热工”)土地使用面积94,290.00平方米。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请分别说明上述被征收土地的主要用途、涉及的产品线、账面价值以及占你公司各子公司(盾安禾田、盾安汽车热管理、盾安机电、盾安热工)的比重,同时结合本次搬迁安置计划等说明上述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何种程度的影响。如未受影响,请说明未受影响的具体原因。

回复:

本次征收事项的范围包括盾安环境、盾安禾田、盾安机电、盾安热工等企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建筑物等(具体以房屋征收红线图为准)。征收范围内的土地用途为生产经营使用,所有权均为盾安环境,其中:诸暨国用(2011)第9070051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涉及土地使用面积157,379.33平方米,租赁给盾安禾田、盾安汽车热管理使用;诸暨国用(2011)第9070051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涉及土地使用面积56,588.00平方米,租赁给盾安机电使用;诸暨国用(2011)第9070051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涉及土地使用面积94,290.00平方米,租赁给盾安热工、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冷链”)使用。涉及公司部分制冷配件、中央空调整机及冷链产品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拟征收的土地及其房屋建筑物等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等资产	
	账面价值	占所在公司总资产比重
盾安环境母公司	27,228.63	2.82%
盾安机电	2,403.50	2.47%
盾安禾田	20,291.23	8.35%
盾安热工	7,868.88	16.37%
盾安汽车热管理	1,348.96	37.39%
盾安冷链	246.71	2.19%
合计	59,387.91	——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已于2018年8月13日告示,公司将在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具体补偿内容和补偿金额以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和签订的正式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公司已向政府专项报告申请:本次征收工作完成后,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直接返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征收范围内的公司仍在原址生产经营,租赁期内不会涉及搬迁安置工作。租赁期满后如需搬迁,有一定的期限作为生产过渡期,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故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2、请结合征收范围内各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上市公司的比重,说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何种程度的影响,并视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未受影响,请说明未受影响的具体原因。

回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征收范围内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占上市公司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上市公司比重	金额	占上市公司比重	金额	占上市公司比重	金额	占上市公司比重
盾安环境母公司	964,577.94	74.98%	367,017.36	82.88%	146,098.75	31.04%	-5,470.54	-99.74%
盾安机电	97,416.82	7.57%	44,998.77	10.16%	60,713.74	12.90%	4,352.88	79.36%
盾安禾田	243,072.04	18.90%	74,851.60	16.90%	150,907.47	32.06%	4,543.34	82.83%
盾安热工	48,070.30	3.74%	12,296.56	2.78%	28,545.98	6.06%	929.00	16.94%
盾安汽车热管理	3,607.65	0.28%	2,595.57	0.59%	119.47	0.03%	-141.60	-2.58%
盾安冷链	11,278.26	0.88%	1,223.56	0.28%	2,628.51	0.56%	838.24	15.28%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	1,286,390.87	——	442,826.53	——	470,753.78	——	5,484.99	——

公司已向政府专项报告申请:本次征收工作完成后,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直接返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征收范围内的公司仍在原址生产经营,租赁期内不会涉及搬迁安置工作。租赁期满后如需搬迁,有一定的期限作为生产过渡期,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故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目前本次征收事项尚处于征求意见告示阶段,尚未形成征收决定及正式征收补偿方案,本次征收事项能否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与政府有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大量土地被征收是否会导致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向政府专项报告申请:本次征收工作完成后,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直接返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征收范围内的公司仍在原址生产经营,租赁期内不会涉及搬迁安置工作。租赁期满后如要搬迁,有一定的期限作为生产过渡期,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故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核查,诸暨市房屋征收办公室于2018年8月13日核发《关于浙江盾安环境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拟对公司及子公司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目前本次征收事项尚处于征求意见告示阶段,尚未形成征收决定及正式征收补偿方案,公司将在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具体补偿内容和补偿金额以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和签订的正式征收补偿协议为准。

公司已向政府专项报告申请:本次征收工作完成后,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直接返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不少于三年。征收范围内的公司仍在原址生产经营,租赁期内不会涉及搬迁安置工作。租赁期满后如要搬迁,有一定的期限作为生产过渡期,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按此方案执行,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本次征收的方案及公司向政府提交的专项申请报告,目前本次征收事项尚处于征求意见告示阶段,尚未形成征收决定及正式征收补偿方案,若该等征收执行并将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出租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本次征收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征收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未导致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其他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搬迁及安置补偿拟采用的会计处理及合法合规性,并详细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回复:

一、本次征收事项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七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八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

“四、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进行如下会计处理: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二、本次征收事项拟采用的会计处理

按照《征求意见稿》及与政府有关部门初步沟通,本次征收采用成本法评估作价的公允价值进行交易,补偿资金来源预计不属于政府财政预算直接拨付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土地及房屋构筑物征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规定的资产处置的一般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形成的净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形成的净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搬迁费用及停工损失补偿资金是指用于补偿企业发生的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会计处理受制于正式协议尚未签订,依据《征求意见稿》,预计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将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补偿事项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

5、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回复:

《征求意见稿》已于2018年8月13日告示,征求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为期三十日,告示期满后将在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的征收补偿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征收事项的评估工作尚未开展。

6、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次征收是在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5月发生短期流动性问题后,公司主动向政府提起的申请。

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上述会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近日,公司及深圳科力尔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7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公司已于2018年8月13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84,219.1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18年5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签订相关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80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司已于2018年8月14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876.7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11-13	2018-8-13	1,000	3.80%	28.4219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800	2018-5-16	2018-8-14	800	4.05%	8.0877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8年8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

2、2018年8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800万元。

以上产品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4.03%	2018-8-17	2018-11-05	80天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4.03%	2018-8-17	2018-11-05	80天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占用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现收益(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400	2017-11-13	2018-2-12	129,145.21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乾元”保本型2017年第136期理财产品(券额四方)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17-11-15	2018-2-27	1,009,227.4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保证收益型	1,450	2017-11-15	2018-2-14	155,447.9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保证收益型	1,450	2017-11-15	2018-2-14	119,297.26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型	500	2017-11-15	2018-2-13	48,452.05	已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型	800	2017-11-15	2018-5-14	157,019.18	已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11-27	2018-1-5	50,005.48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乾元”保本型2018年第4期理财产品(券额养老金机构专享)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8-3-2	2018-5-31	909,863.02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TP1】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8-2-28	2018-5-30	101,720.55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理财产品2018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1-10	2018-5-23	156,230.14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QZX20180253	保证收益型	1,450	2018-2-26	2018-5-30	110,835.62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QZX20180254	保证收益型	1,450	2018-2-26	2018-5-30	155,169.86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7-11-13	2018-8-13	284,219.18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型	800	2018-5-16	2018-8-14	80,876.71	已到期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8-17	2018-11-05	3.99%-4.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型	500	2018-3-2	2018-8-29	1.55%-4.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8-8-17	2018-11-05	3.99%-4.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8-6-08	2018-10-08	4.68%-4.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8-6-08	2018-10-08	4.68%-4.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049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6-11	2018-10-10	1.00%-4.7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049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8-6-11	2018-10-10	1.00%-4.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9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8年8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88101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产品收益率:4.10%/年

4、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7日

6、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8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4.30%/年

4、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20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0日(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存款本金。)

6、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结息付息方式:本存款利随本清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投资者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投资者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银行不能向投资者保证投资者从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银行有可能在任何与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投资者有利。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于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投资者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投资者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税务风险:在投资者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投资者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当银行将盯市评估价格定期通知给投资者时,投资者需要认可并且同意,银行发送给投资者的对合约价值的评估是与银行的一贯操作相符的,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这些对市场价格的估值是最终并有效的。投资者还需要进一步同意,投资者无权对于银行的估价进行置疑,也无权要求银行给出具体的价格的计算方式。

7、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于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致您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投资者的风险。

由电脑系统组成的用于处理交易的定购、执行、配对以及清算的电子交易系统同样存在许多风险。任何临时性的系统中断、断电都将会导致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按照投资者的指示进行交易,甚至会使交易根本无法执行,这些都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此,投资者还需要注意所有的市场制定的免责条款,如清算所等。

9、市场风险:投资者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12、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本期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银行将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结构性存款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结构性存款收益。

(二)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亿元	2017年6月9日	2017年9月9日	保本型	4.20%	是
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6月14日	2017年9月14日	保本型	3.60%	是
3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亿元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保本型	4.10%	是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800万元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保本型	4.05%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2天	募集资金	1.27亿元	2017年7月21日	2017年10月11日	保本型	4.20%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保本型	4.10%	是
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募集资金	1,800万元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11月16日	保本型	4.00%	是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亿元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1月11日	保本型	4.25%	是
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9月15日	2017年10月23日	保本型	3.30%-4.2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保本型	4.25%	是
11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2日	保本型	4.10%	是
12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40天	募集资金	1.27亿元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1月22日	保本型	3.60%	是
13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募集资金	8,500万元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保本型	3.50%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保本型	4.20%	是
1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协议	募集资金	3,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7%-4.31%	是
1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募集资金	1,800万元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2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是
17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00天	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3月7日	保证收益型	4.60%	是
18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8日	保本收益型	4.50%	是
1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8,000万元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保本收益型	4.50%	是
2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募集资金	5,800万元	2018年2月6日	2018年3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8%-3.32%	是
2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2月7日	2018年4月7日	保本收益型	4.15%	是
22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880177)	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4.10%	是
23	兴业银行深圳